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尼勒克县分局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一、总则

1. 目的：为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确保行政处罚裁量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合理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裁量基准。

2. 适用范围：本基准适用于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尼勒克县分局管辖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基本原则：行政处罚裁量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等因素。

二、裁量因素

1. 违法事实：包括违法排污行为的种类、方式、持续时间、排污量等。如违法排放污水，需明确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时长及总量。

2. 违法性质：区分故意违法与过失违法，如故意篡改监测数据性质严重，过失导致数据异常则相对较轻。

3. 违法情节：考虑是否初犯、是否配合调查、有无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等。初犯且主动整改的情节较轻；抗拒调查、多次违法情节严重。

4. 危害后果：评估对环境、人体健康造成的实际损害或潜在风险。如造成饮用水源污染，危害后果严重；轻微超标未造成实质影响，危害后果较轻。

三、裁量等级

1. 轻微违法行为：首次违法、情节显著轻微、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免予处罚或给予警告。如企业首次轻微超标排放，立即整改且未污染周边环境，可给予警告。

2. 一般违法行为：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处以罚款，罚款幅度为法定最低罚款额至最高罚款额的40%。

3. 较重违法行为：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大，罚款幅度为法定最高罚款额的40% - 80%，可并处责令停产停业等。

4. 严重违法行为：违法情节恶劣，危害后果严重，罚款幅度为法定最高罚款额的80%以上，可吊销许可证等。

四、裁量程序

1. 调查取证：执法人员全面收集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等，详细记录违法事实、情节和危害后果。

2. 提出建议：执法人员根据违法事实和裁量基准，提出行政处罚建议，说明裁量理由和依据。

3. 审核决定：法制部门对处罚建议进行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确保裁量合法合理。

4. 告知送达：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权利；决定作出后，依法送达。

五、附则

1. 本基准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可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和实际执法情况适时调整。

2. 本基准由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尼勒克县分局负责解释。